

壹、法務部組織

我國司法制度自清末變法開始全面革新，光緒 28 年間，清廷六部中的「刑部」改為「法部」，成為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民國建立以後，「法部」更改「司法部」。民國 17 年，依五權分立原則，成立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嗣於民國 32 年改隸行政院。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政府為了健全司法制度，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乃實施審檢分隸，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仍隸屬於行政院迄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法務部新組織架構。

一、部本部

法務部設綜合規劃司、法制司、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業務單位，並置多名參事；另有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輔助單位，並應業務需要設有各種委員會。各業務單位之職掌分述如下：

綜合規劃司：規劃法務部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推動管考研究發展、行政革新、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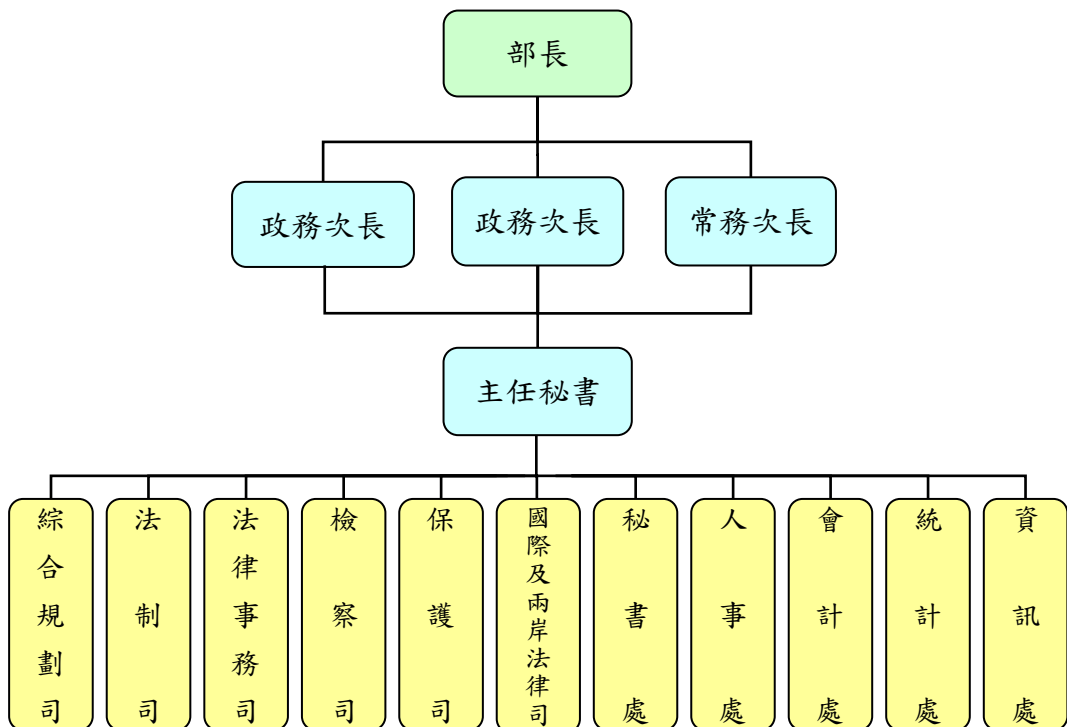
法 制 司：審議及彙辦法務部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協助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制作業等事項。

法律事務司：研修並推動民法、信託法規、財團法人法規、行政程序法規、行政罰法規、行政執行法規、國家賠償法規、政府資訊公開法規、鄉鎮市調解法規、仲裁法規及提供各機關適用法規之諮商。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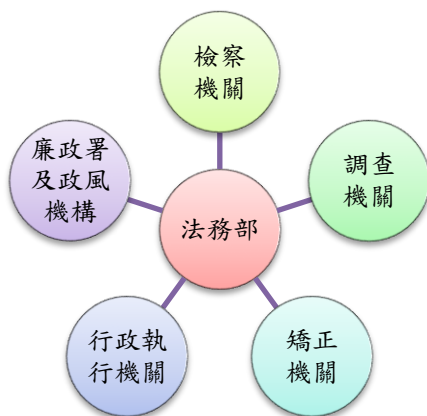
保 護 司：規劃督導成年觀護、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研擬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相關法規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提供經貿法律諮詢及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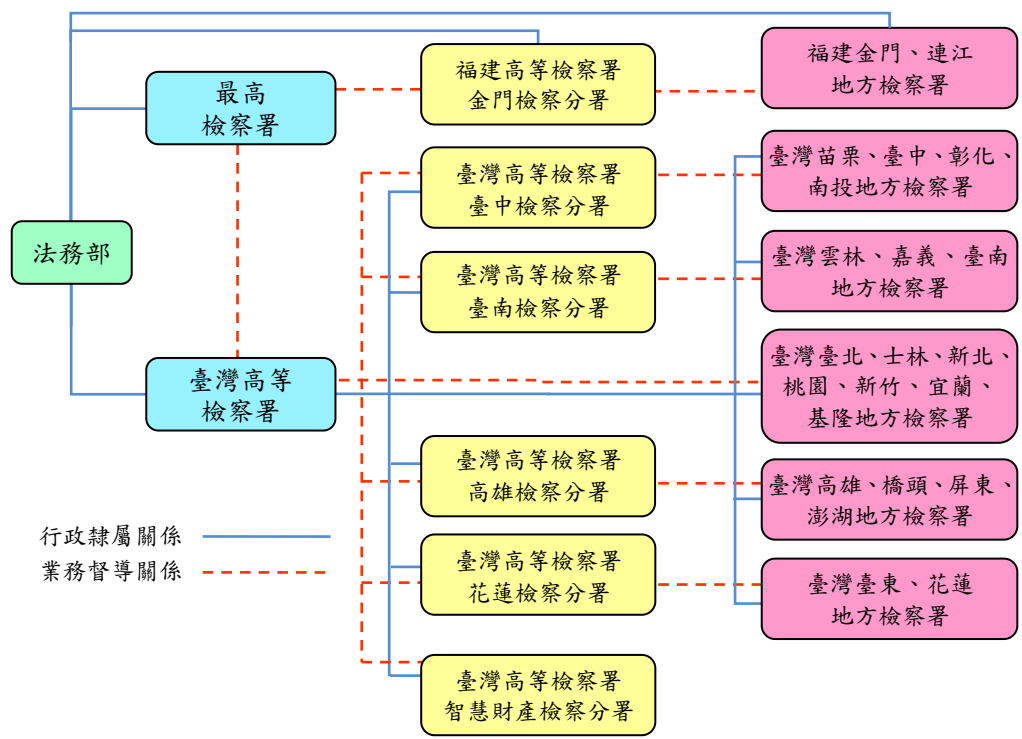
二、所屬機關

法務部所屬機關依業務性質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五大系統。直屬機關包括最高檢察署（指揮監督各級檢察署檢察事務）、臺灣高等檢察署（轄屬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屬金門地方檢察署）、調查局（轄屬各調查處、站）、行政執行署（轄屬各分署）、廉政署、矯正署（轄屬各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合計附屬機關有 127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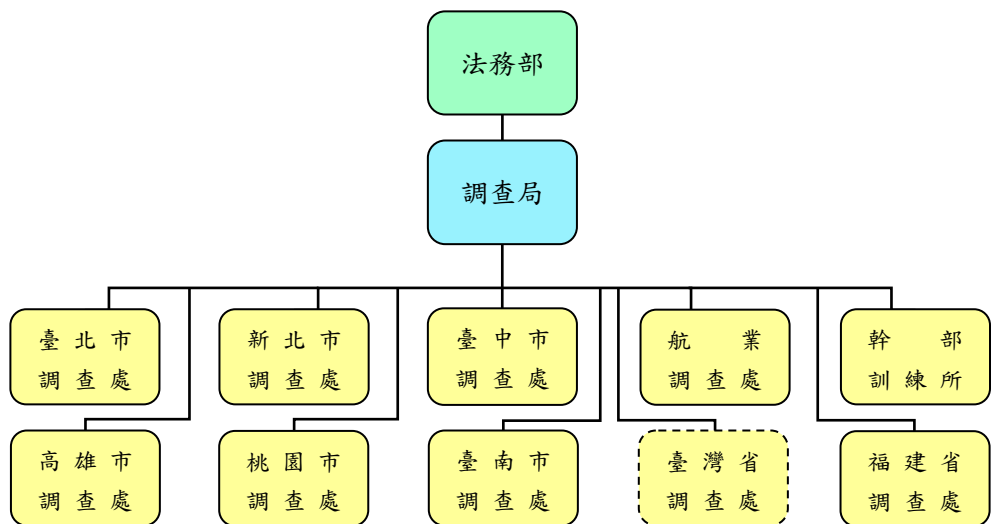
1. 檢察機關

我國檢察機關配合法院審級，設最高檢察署(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全國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正，不再冠上「法院」二字)、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 22 個地方檢察署(105 年 9 月 1 日新設橋頭地方檢察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



2. 調查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主要業務係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該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得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調查處、調查站或工作站。



3.矯正機關

法務部所屬 51 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等五類。為統一指揮系統，明確劃分權責，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矯正署，掌理矯正政策之規劃及矯正機關之指揮監督，原隸屬高等檢察署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直屬法務部之其他矯正機關均改隸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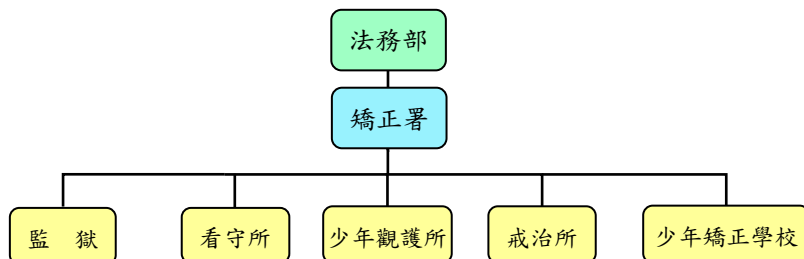
監 獄：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受刑人。

看 守 所：羈押偵查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並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觀護所：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 18 歲少年，並附設勒戒處所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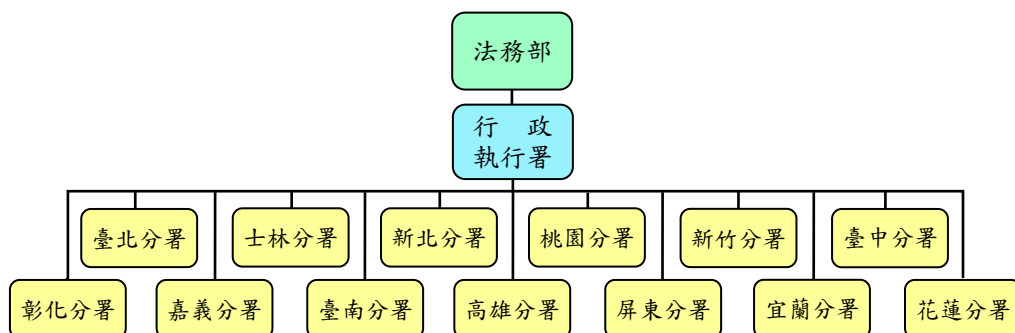
戒 治 所：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階段性處遇，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4.行政執行機關

法務部為配合行政執行法之修正施行，於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執行署，主要執掌為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及有關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95 年 1 月 1 日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並基於便民考量，於未設行政執行處之縣市，均各設置 1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另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更名為新北分署。



5.廉政署及政風機構

法務部為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掌理事項包含政風機構業務督導及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掌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案件處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等有關政風事項。

